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111 學年臨時契僱人員甄試報名表

參加甄選職缺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員		編 號		相 片 粘 貼						
姓 名		性 別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 : 手 機 : 手 機 :								
通訊地址		區域號碼 :		報 名 人 簽 章								
電子信箱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需申請應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科 系		年 制		畢 業 日 期		字 號			
現 職 (服務機關及職稱)												
英檢及格證書			年 月 日			字 號						
證照、專長或特殊才藝技			年 月 日			字 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務職稱		任職日期		離職日期		離 職 原 因		備 註 (可註明工作項目)	
國籍		(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雙重 (或雙重以上) 國籍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疫苗施打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施打 第____劑 (檢附黃卡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施打 ※依規定：接種第三劑疫苗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於醫療機構所做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迴避		1、是否與本校教職同仁有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與本校教職同仁曾有師生、同學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 111 學年度臨時契約僱用人員(教師助理員)甄選，謹切結：

-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各款情事，若經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條件自願放棄甄選錄取資格：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十) 最近五年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事判決確定者。
  - (十一) 品德操守有具體不良事蹟者。
  - (十二) 經公務行政機關撤職、休職、免職或解聘解雇處分者。
- 二、本人所檢附之相關報名資料，同意學校因辦理職缺甄選蒐集個資使用，除經本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所蒐集的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 三、若經甄選錄取，遵守教師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恪守師生份際，同意提供個資供學校依規定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之申請。

此致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